

## 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 執行手冊

發照機關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# 本手冊使用規則

- 一、本手冊應妥慎保管，不得遺失。
- 二、受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人報到時，應隨身攜帶本手冊，以備蓋戳記。
- 三、受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人無故不依指定日期報到或違反應遵守事項，不服勸導者，依法報請撤銷緩起訴處分。
- 四、受義務勞務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服裝整齊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  - (二) 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。
  - (三) 服從執行機構之督導。
  - (四) 不得妨害執行機構之秩序。
- 五、應行履行或遵守之義務勞務全數完成時，應將本手冊繳還執行緩起訴處分之機關，俾利其一併函送囑託執行之地方法院檢察署（觀護人室）。
- 六、本手冊如有偽（變）造情事，依法論究。

貼  
照  
片

姓名：\_\_\_\_\_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履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起  
年 月 日止

應執行時數： 小時

案號： 年度緩護勞(助)字第 號

### 執行紀錄

執行機關(構)	義務勞務 內容	執行 日期	累積 時數	執行機關(構) 認證章	備註